

食堂外包专项审计报告

依据 2022 年 2 月 24 日第 10 次院长办公会决议及精神，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，审计科协同纪委办、财务科对医院外包项目—食堂合同执行及落实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食堂外包单位为**安徽正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**，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。合同约定管理服务费为每月营业额的 5%。2021 年 6 月第 33 次院长办公会决议重新公开招标，经公开招标确定食堂外包单位为**安徽正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**，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合同约定管理服务费为每月营业额的 7%。

二、审计范围和方法

本次审计的范围为 2021 年度食堂外包管理情况，我们采取了审阅、询问及现场观察等审计方法对食堂前期招投标、合同签订、执行、日常主管部门管理监督、日常考核评价、费用付款等方面进行了审计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招投标方面

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活动程序。

（二）基本管理方面

1、未定期对食堂管理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调整，如在食堂定期考核中重复出现菜品保温不到位等情况，每次考核发现问题没有整改措施，也没有对问题进行跟踪反馈并落实。

2、合同签订不严谨。（1）前一份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招标，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，未填写起止日期。（2）2021 年 7 月 2 日-2021 年 9 月 30 日没有签订服务合同，存在着风险漏洞。

（三）合同执行方面

1、未见菜品定价过程的材料。现场询问，菜品定价未按合同要求经甲方确认。

2、存在先上岗后补健康证的现象。2022年3月11日经现场询问，食堂工作人员24人，21人有健康证，3人正在办理健康证。

3、食堂卫生有待提高。经现场查看，食堂并未按照标识进行荤素分开清洗，餐具也未达到2年更换一次。

4、存在小部分现金支付情况。合同要求食堂用餐需刷卡消费，但现金支付情况偶有发生。

5、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不符。(1)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不符。投标文件承诺项目经理为王建民，实际为方红；(2)厨师长与面点师配置与投标文件不符；(3)未配备专职卫生检验员。

6、承诺的优惠条件未执行。(1)投标文件承诺传统节日提供相应节日食品，如端午节提供粽子；(2)护士节、医师节节日当天，针对医生护士，菜品5折；(3)每年举办一次美食节；(4)菜肴售价比同等级医院食堂下浮5%。

(四) 食堂评价情况

评价条款不全面，每月考核流于形式，未能真正体现食堂服务质量的考核方式；每月考核提出的意见没有进行整改反馈。

(五) 管理费缴纳方面

1、合同约定每月10日前缴纳管理费和水电费，但存在多次滞后缴纳现象。

2、合同约定管理费为每月营业额的7%，营业额数据每月由外包单位提供，主管部门审核，缺少佐证材料支撑。

四、审计建议

(一) 进一步完善管理

进一步完善并加强对食堂的管理，做到对日常管理有记录，定期

对外包业务管理情况有分析有总结，针对出现的问题对日常管理工作做出相关调整。改善食堂就餐感受，提高食堂就餐满意度。

（二）加强合同执行力度

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，真正发挥合同效力，明确双方责任，不断改善食堂卫生，确保饮食安全卫生。丰富菜品种类，提高菜品口味。

（三）改进评价机制

不断改进完善评价条款与评价方式，真正体现食堂的质量，以评价为手段，不断促进食堂完善管理，使食堂更好地服务于医院。



